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績優人員獎勵措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日中市消政字第1030043152號函頒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市消政字第1040059952號函修正

一、依據：

行政院99年7月30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0990040576號函修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第1點第32款暨本局政風室103年度廉政工作計畫。

二、目的：

為獎勵本局員工依法行政、促進廉能風氣，於執行勤、業務時，遇有救護民眾或安檢場所人員饋贈財物，而拒收饋贈情事，特訂定本措施。

三、對象：

本局全體人員（含司機、技工、工友、替代役）。

四、考核獎懲：

本局員工如遇有拒受饋贈財物之情事時，請於每月十日前將上一個月之執行情形，由各科室或各大隊提報本局政風室彙整，獎勵標準如下：

- (一) 拒受饋贈一次(執勤消防人員一人)，嘉獎乙次。
- (二) 拒受饋贈一次(執勤消防人員二人)，各優蹟三次註記。
- (三) 拒受饋贈一次(執勤消防人員三人)，各優蹟二次註記。
- (四) 拒受饋贈一次(執勤消防人員三人以上)，各優蹟一次註記。
- (五) 替代役同仁如有上述一至四款情形者，給予放榮譽假半日。
- (六) 年度內同一饋贈者對同一贈受者之重複饋贈案件，列入年度考績考核資料，不予重複議獎，亦不列入累計項目。
- (七) 特殊案件得視情節，專案簽請議獎。

前項拒受饋贈財物之情事將列入年終考績及推薦市府提報廉潔楷模表揚選拔。

凡有勾串、需索、偽造等行為，意圖獲得不當行政獎勵，經查證屬實者，註銷其獎勵，追究行政責任議處外，如涉及不法，另依法處理。

本局員工違反本規範經查證屬實者，依相關規定懲處；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五、本措施經 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